#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64367959325

法　定　代　表　人：周建雄

地　　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联系人：崔　博

电　　话：13219620606

乙　方　（供应商）：西安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663151491N

法　定　代　表　人：孙　霞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2幢1单元11层11106号

联系人：郭　强

电　　话：15691049576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单一来源招标程序，确定西安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为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所供设备的合法经营资格。

3.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下列医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如下：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OLYMPUS | CF-HQ290I | 2 | 592000.00 | 1184000.00 | 配一侧装置一台漏置 |
| 2 | 上消化道内窥镜 | OLYMPUS | GIF-HQ290 | 1 | 492000.00 | 492000.00 | |
| 合计 |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676000.00元） | | | | | | |

1.2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清单及执行标准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等合法上市及销售所需的全部证照。

1.4设备的随机附件、合格证、技术资料（含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纸等）应当随设备一并交付。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676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3 支付节点：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设备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价款。

2.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2.5 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商顺延付款期限。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交货时间：60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接收凭证时转移至甲方。

3.4 乙方交货时应当同时向甲方交付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合格证明、检验报告、随附技术资料及附件三所列各项资料。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4.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安装调试应当在设备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及安全注意事项，直至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

4.3 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五条　验收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2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外观、技术性能及随机资料的完整性。

5.3 验收程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上述依据对设备进行逐项检查，验收。

5.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事项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单》之日为质保期的起算日。

第六条　质量保证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6.1 乙方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2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工艺缺陷）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差旅费、零部件费）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1）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2）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机超过30 日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如果甲方需要保养的产品，甲方可以提出保养要求，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记录。

6.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双方另行协商的优惠价格执行；乙方应当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内以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提供所需零配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当设立常设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软件升级服务（如适用）。

7.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7.3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不良事件报告、追溯等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资料中已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在采购目的范围内的合法使用权，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8.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设备及交付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设备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争议、索赔、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定制化开发（如有），定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提示：设备附带软件及技术资料的既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原权利人），甲方仅在采购目的范围内使用；定制开发成果的归属须另行书面明确，避免事后争议。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

9.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3年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一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依法公开采购合同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合同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提示：保密期限约定为合同终止后3年（非"永久保密"），既满足保密需要，又便于实际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监管报送不构成泄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0.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因更换导致交货逾期的，按本合同第10.1条处理。设备经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售后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万 元整（¥ 10000.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设备；设备已被甲方使用的，按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结算相应费用后返还剩余款项。

重要提示：违约金已按"每日比例+上限比例"具体量化（逾期交货按日计罚、质量不合格可解除并索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守约方仍可就不足部分另行索赔。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1.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履行部分的价款应当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

2.（2）设备经更换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的；

3.（3）乙方丧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设备注册证被撤销或注销，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4.（4）乙方在投标（响应）及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

5.（5）乙方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第十五条）约定的。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拒绝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 日仍未履行的。

12.4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受争议影响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在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通知方式。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14.2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的，交邮后第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的，发送至指定邮箱之日视为送达。

14.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地址不准确、变更未通知导致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规与廉洁条款**

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1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利害关系人赠送财物、支付回扣、提供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利益输送。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按约追索违约金，并依法移送处理，此条款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为监管重点，务必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将本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附件**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附件：《质量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绥德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西安好莱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